

常州斯克赛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结构件 360 吨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2 日,常州斯克赛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年加工金属结构件 36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斯克赛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年加工金属结构件 3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斯克赛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镜湖路18号，成立于2018年8月1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精密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家用电器、电机、绝缘材料、五金交电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拟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建设“常州斯克赛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结构件360吨项目”，项目建成后设计形成年产钢材结构件240吨、铝材结构件72吨、铜材结构件48吨，共计360吨金属结构件的生产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斯克赛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编制完成了《常州斯克赛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结构件360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8年10月19日获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登[2018]96号）。

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钢材结构件150吨、铝材结构件35吨、铜材结构件20吨，共计205吨金属结构件，因此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

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次部分验收范围无磨床加工工段，因此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本项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数控加工中心、钻床等设备。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厂房隔声、设备降噪、减振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于危废仓库内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2019年8月23日、8月24日，本项目园区废水总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噪声

经监测，2019年8月23日、8月24日，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于危废仓库内暂存。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要求规范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规范。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市政管网进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固废分类处置，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斯克赛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结构件360吨项目（部分验收）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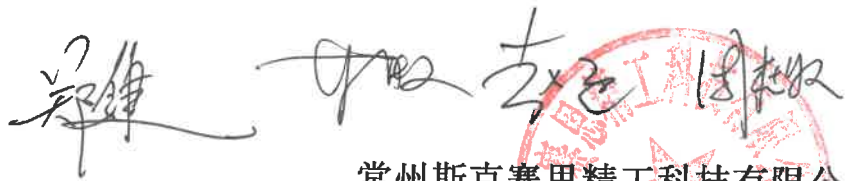
1、加强固废管理，废切削液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尽快设置环保标识牌；

3、待产能超过本次验收范围或建设磨床工段，需重新履行三同时验收环保手续。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州斯克赛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9月12日

